

证券代码：831402

证券简称：帝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有）不参与分配利。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最终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下述情形之一：

- (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二)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第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但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中详细

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